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005号

申请人：孔XX。

被申请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No.20211046），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生态环境局的答复使政府各部门谁也不用负责，各部门都可以推诿，这是推诿塞责。该答复推去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其可以说

无测试仪器；推去卫生监管部门，其也可以说无持证人员和仪器；推去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也说无测试仪器和持证人员，最终无法监管辐射环境。每个部门都说无能力，谁都不用监管和检测。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2021年4月4日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系统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根据市环保局职责‘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请公开，自从市一外科13楼核技术利用设施DSA安装使用后，我附近居民经常出现头痛严重、失眠严重、白细胞减少、免疫力下降，经常发烧感冒。我公民自己监测辐射当量又说不是正规。请公开，在其辐射评价范围内的我附近居民对于DSA设施机房周围楼宇剂量当量率的日常性的监督性机构和监测性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编号为YSQ21040600032。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No. 20211046）（以下简称《公开申请告知书》）。4月16日，《公开申请告知书》通过EMS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办理此信息公开的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

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定程序。

二、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法律适用正确，内容适当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自从市一外科 13 楼核技术利用设施 DSA 安装使用后，我附近居民经常出现头痛严重、失眠严重、白细胞减少、免疫力下降，经常发烧感冒。我公民自己监测辐射当量又说不是正规。请公开，在其辐射评价范围内的我附近居民对于 DSA 设施机房周围楼宇剂量当量率的日常性的监督性机构和监测性机构”，其中反映附近居民身体状况的情况，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信访事项；了解自己监测辐射当量是否正规和对 DSA 设施的日常性监督性机构和监测性机构属于咨询信息，以上均不是被申请人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中所记录、保存的政府信息。另根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20〕42号）第4页“二、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情形”中“投诉举报”“咨询问题”的内容，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提出；对咨询事项部分在《公开申请告知书》亦作出了回应。同时告知了申请人对本告知书不服的救济途径。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内容适当。

三、被申请人认为，当事人提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

关于当事人称被申请人有职责对其申请内容进行监管及监测，却没有答复。

（一）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37号）第三、四条关于市卫生健康委职责的内容，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公共卫生健康等，申请人附近居民经常出现头痛严重、失眠严重、白细胞减少、免疫力下降，经常发烧感冒等情况，应属于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因此建议申请人向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信息公开申请。

（二）根据监管权属，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具体负责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日常监督管理。在辐射监测方面，广州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广州市重点辐射源进行日常监督性监测，重点辐射源包括环境风险相对较大的 I、II、III类放射源和乙级工作场所。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和原国家卫计委制定的《射线装置分类》，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置的 DSA 设备（属于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不属于重点辐射源，故不在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内。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应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自行对相关场所开展辐射监测工作。目前暂未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 II 类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开展辐射环境日常监督性监测。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同时提供了信访途径，并就咨询事项作出解释，已尽到答复义务。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No.20211046）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4日，申请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根据市环保局职责‘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请公开，自从市一外科13楼核技术利用设施DSA安装使用后，我附近居民经常出现头痛严重、失眠严重、白细胞减少、免疫力下降，经常发烧感冒。我公民自己监测辐射当量又说不是正规。请公开，在其辐射评价范围内的我附近居民对于DSA设施机房周围楼宇剂量当量率的日常性的监督性机构和监测性机构。”系统生成受理编号为YSQ21040600032，获取政府信息方式为：邮寄。

2021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No.20211046《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申请：“一、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置的DSA设备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属于II类射线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您所述‘自从市一外科13楼核技术利用设施DSA安装使用后，我附近居民经常出现头痛严重、失眠严重，白细胞减少，免疫力下降，经常发烧感冒’的情况，可向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提出上述申请。您所述‘我自己监测辐射当量又说不是正规’的情况，根据《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61-2001）‘9.2 监测人员素质要求 b)所有从事辐射监测的人员应掌握辐射防护的基本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辐射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掌握数理统计方法。c)所有从事辐射监测的人员应执行环境监测合格证制度，参加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监测、分析项目考核，合格者发给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9.3 计量器具和测量仪器的检定和检验 9.3.1 计量器具的检验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认真执行国家计量法，对计量器具定期检验，实行标识管理。9.3.2 监测仪器的检定所有监测仪器每年应至少在国家计量部门或其授权的计量站检定一次；仪器检修后要重新检定；每次测量前后均须用检验源进行检验，误差在 15% 内，对测量结果进行检验源修正，超过 15% 时，应检查原因，进行重新检定’。据此，从事辐射监测的人员应持证上岗。二、您申请的‘在其辐射评价范围内我附近居民对于 DSA 设施机房周围楼宇剂量当量率的日常性的监督性机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辐射环境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监管，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置的 DSA 设备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不在监督性监测范围内。综上所述，您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信访和咨询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局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可

根据需要通过本局信访途径提出。”

2021年4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系统截图、No.20211046《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其EMS邮寄单为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No.20211046),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

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未填写所申请政府信息的名号、文号，在“其他特征描述”一栏，填写“在其辐射评价范围内的我附近居民对于 DSA 设施机房周围楼宇剂量当量率的日常性的监督性机构和监测性机构”，该特征描述指向明确，没有歧义，因此，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为合格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作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申请人未依法作出信息公开答复，而是认定申请人申请属于信访或者咨询事项，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指引其通过信访途径提出，该告知书主要事实认定不清，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No. 20211046),责令被申请人在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